

证券代码：871408

证券简称：华壹国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世华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现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全称拟由“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壹（深圳）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具体以行政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审批与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